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10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 有限公司4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就受让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矿业”)现有股权共41.5%股权事宜与森林矿业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此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并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并给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

一、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协议》是在我公司和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矿业”)合法股东经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的,拟进行交易的标的为森林矿业合计41.5%的股权;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我公司受让上述森林矿业合计41.5%的股权,并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3.公司和森林矿业股东友好协商,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武汉天地质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森林矿业截至2008年3月15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矿权进行审计、评估后分别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195号《审计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地质源评报字(2008)第03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双方同意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210,741,000元转让和受让上述41.5%的股权;

4.此交易非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此交易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该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正式履行。

二、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森林矿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住址为盘县板桥镇李家湾村。该公司全资拥有盘县板桥森林煤矿,板桥森林煤矿为“已投产矿井”,已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该矿位于盘县南部板桥镇境内,距盘县城关镇10公里,距板桥镇4公里,盘(县)兴(义)、盘县板桥板桥响水公路从本矿段东南面经过,板桥镇至该矿有4公里公路相通,交通十分便利。上述《采矿许可证》划定板桥森林煤矿矿区面积为15397平方公里。该矿探明的保有资源量为11007万吨,并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所产煤炭为低硫、中灰、高发热值优质焦煤,主要用于化工企业、冶金企业炼焦或配煤炼焦,也可作为发电和生活用煤。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武汉天地质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森林矿业截至2008年3月15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矿权等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08)195号《审计报告》和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地质源评报字(2008)第03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双方同意以210,741,000元转让和受让上述41.5%的股权;

5.1、888,200元; 5.2、于2003年投产,2007年共产煤约8万吨。为体现资源匹配原则,经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该矿目前正在进行“技改扩能”升级工作。技改升级完成后,该矿2008年预计可产煤12万吨—15万吨。

森林矿业及其股东与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我公司与森林矿业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双方约定:

1.双方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武汉天地质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08年3月15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矿权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195号《审计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天地质源评报字(2008)第03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相关结果,确定此41.5%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10,741,000元;

2.森林矿业现股东保证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其将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如向公司及审计评估机构披露森林矿业所有债

权债务情况、资产情况、营运状况、环境保护状况、重大合同情况;其向公司及审计评估机构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森林矿业遭受损失的,其应负赔偿责任;上述股权不存在可能影响到股权转让的诉讼、仲裁或执行处罚,或存在此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保证森林矿业拥有经营其现有业务的资格、授权或批准;承诺对我公司提供的商业、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3.我公司承诺对任何有关森林矿业的商业、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四.我公司拟进行本次参股的目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1.目的:公司已实施完毕对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持有华阳林业52.2%的股权的事项,基本完成了主营业务的转型。为迅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将煤炭等资源优势行业打造成公司新的支柱产业,提升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回报,使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公司以投资参股森林矿业41.5%股权的方式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规模,夯实主营业务转型的基础,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逐步实现公司在该地区的煤炭资源整合目标。本次参股森林矿业,符合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利于我公司未来的发展。

2.影响: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众环专字(2008)096号《盈利预测报告》,该部分资产2008年预计可实现利润1,864万元,2009年预计可实现利润2,623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自主经营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极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并将给我公司带来一定数额的投资收益,同时奠定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核定并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司资产来源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其他安排:鉴于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故不存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森林矿业仍作为一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与其关联人员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完全分开。我公司未因此拟进行交易形成高层人事变动等计划。

五.本次受让森林矿业41.5%股权的方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此拟进行交易的其最新进展情况,我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森林矿业股东大会决议;
3.贤成实业与森林矿业股东李桂芳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众环专字(2008)195号《审计报告》;

5.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天地质源评报字(2008)第03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
7.众环专字(2008)096号《盈利预测报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1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控股股东出售部分 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宁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新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部分合法拥有的债权出售给新国新公司,新国新公司以收购上述债权的应付款项支付我公司受让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矿业”)41.5%股权转让款。

2.此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贤优先生回避表决;
3.此交易将可极大地改善公司资产状况,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一、拟进行交易概述
1.我公司和新国新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拟进行交易的标的为我公司合法拥有的债权净额合计206,499,760.37元。该债权系我公司原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已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亦已在公司历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示。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5人并参加表决。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我公司与新国新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关联董事黄贤优先生回避表决。

3.双方友好协商,于2008年3月20日签署《债权转让意向书》,双方同意以210,741,000元的债权出售和收购上述债权,新国新公司将受让上述债权的应付款项根据我公司书面指示支付给森林矿业股东,以作为我公司收购森林矿业41.5%股权的转让价款。

4.上述方案将提交我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股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2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召开日期:即:2008年4月7日上午10点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21号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1日);

3.我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3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3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并参加表决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相关议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受让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41.5%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公司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森林矿业截至2008年3月15日的财务报表所列示的资产和矿权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正式《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矿权评估报告》,公司以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矿权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并与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合法有效。该《议案》将提交于2008年4月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正式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向西宁市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宁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债权转让协议》,确定具体的债权转让事项。公司此次出售的债权,系公司原经营业务形成的债权,债权净额合计为206,499,760.37元,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且在经我公司历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示。公司将上述债权作价210,741,000元出售给新国新公司,并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此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议案》将提交于2008年4月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债权转让协议》方可正式履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会议决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召开于2008年3月20日,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8年3月2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08年4月7日上午10: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受让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41.5%股权的议案》;
2、《公司向西宁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8 证券简称:SST轻骑 公告编号:2008-007

证券代码:600946 证券简称:SST轻骑B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20日发出通知,2008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17号会议室和其他董事日常办公所在地分别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志忠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轻骑集团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一百零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465.6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3,747,227.13元后,2007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096,284.43元,加上上次分配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11,414,856.12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8,093,655.56元。

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二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三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四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五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四、《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七、《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六十九、《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七十一、《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后方可正式实施。新国新公司承诺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方案的投票权。

四、西宁新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新国新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我公司37.17%的股权。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3月经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19,485万元,住所为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法人代表黄昭优,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销售;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资本运营、企业并购、房屋租赁。

三、《债权转让意向书》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交易概述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外,在此《债权转让意向书》中,双方还达成了以下意向:
1.我公司承诺该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否则我公司将赔偿新国新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我公司保证其所作上述承诺为真实、准确、完整。

2.新国新公司保证债权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及所作陈述和保证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我公司拟进行本次债权转让的目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1.目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创造良好条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影响:本次进行转让的债权系我公司原纺织经营业务形成的往来余额并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故本次我公司向新国新公司出售有关债权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同时也解决了公司参股贵州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其他安排:鉴于拟进行的交易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债权权益,故不存在人员的安置和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森林矿业仍作为一独立法人主体经营,与其关联人员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完全分开。我公司也不会因此拟进行交易形成高层人事变动等计划。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债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黄贤优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对本次资产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故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出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是合法的。

2.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出售债权的决策是科学的,定价是公平的,同时也将促进发展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华阳林业的增资,初步完成了主业转型的工作,剥离与新主业无关的资产(包括债权),有利于夯实公司转型的基础,为迅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竞争力,将煤矿等资源优势行业打造成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公司已与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达成协议,受让森林矿业41.5%的股权。向控股股东出售上述债权将可解决公司收购上述森林矿业股权的资金。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以往年度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将被冲减,资产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

六、本次出售债权方案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后方可正式实施。对此拟进行交易的其最新进展情况,我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披露。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我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贤成实业与森林矿业股东李桂芳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2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召开日期:即:2008年4月7日上午10点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21号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1日);

3.我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2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召开日期:即:2008年4月7日上午10点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21号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1日);

3.我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0日 公告编号:2008-12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召开日期:即:2008年4月7日上午10点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21号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200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或其委托代理人(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31日);

3.我公司法律顾问;
三、会议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青海贤成实业